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韋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祝鈴

被上訴人 柯博偉
柯博凱

共同送達處所：彰化縣○○鎮○○路
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所有被上訴人下合稱被上訴人，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陳述：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伊等受僱於上訴人，工作地點為7-11便利超商德美門市，一天工作時間均為8小時，柯博偉上班時間為下午3時至晚上11時、柯博凱上班時間為晚上11時至早上7時。

(二)上訴人要求身為資深員工之伊等需多做一點，亦要求工作做完才可以下班，故上訴人不得以資淺員工即訴外人廖高德能準時下班，即認為伊等亦能準時下班。

01 (三)伊等因後續整理及輪班交接而加班，惟上訴人均未給付加
02 班費，故依法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柯博偉新臺幣（下同）
03 12,771元，給付柯博凱78,393元（被上訴人逾此部分請
04 求，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未據其聲明不服而未繫屬於本
05 院，不予贅述）。

06 二、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先前陳述及所提書狀
07 辯稱：

08 (一)被上訴人並沒有加班之事實，且伊未要求被上訴人要把事
09 情做完才可以下班，反而都會催促被上訴人趕快下班。又
10 被上訴人對於當月月薪未計算加班費有疑問，應即時提
11 出，如有加班之事實，伊亦已支付加班費，簽退異常係伊
12 疏忽審核。

13 (二)接續被上訴人之輪班人員均準時簽到上班，於交班後，被
14 上訴人之工作即均由下一班員工接續處理，被上訴人應無
15 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又伊公司之員工廖高德曾與被上訴
16 人一起上班，惟廖高德均能準時下班，被上訴人何以需要
17 加班。故被上訴人於下班後仍留滯工作地點，顯非係為伊
18 提供勞務，不得向伊請求加班費等語。

19 參、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柯博偉114,712元、給
20 付柯博凱317,205元。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柯博偉
21 12,771元，給付柯博凱78,393元，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及
22 附條件免假執行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
23 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24 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
25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本院審理之範圍為上訴人是否應給
26 付柯博偉12,771元，給付柯博凱78,393元。至於原審駁回被
27 上訴人請求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此部分業已確
28 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29 肆、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72頁，並依本判決論述方式修正
30 之）：

31 一、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工作地點為7-11便利超商德美門

01 市。

02 二、柯博偉部分：

03 (一)自民國108年4月8日起至109年11月9日止，中途離職後，
04 109年12月1日復職起至110年11月18日止。

05 (二)工作日上班8小時，上班時間為下午3時至晚上11時。

06 (三)108年月薪24,000元、109年月薪28,000元、110年月薪
07 29,500元。

08 三、柯博凱部分：

09 (一)自106年3月5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止。

10 (二)工作日上班8小時，上班時間為晚上11時至早上7時。

11 (三)106年月薪28,000元、107年月薪30,000元、108年月薪
12 32,000元、109年月薪34,000元、110年月薪35,000元。

13 四、被上訴人延長工時之時數如附表1、2「加班時數(C)」欄
14 所示。

15 五、如被上訴人有加班，加班費計算，均依勞動基準法（下稱
16 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以平日延長工時計
17 算。

18 伍、本院之判斷：

19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給付加班費，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
20 詞置辯，則本件所涉爭點厥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
21 付柯博偉加班費12,771元，給付柯博凱加班費78,393元，有
22 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3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
24 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加給延長工
25 作時間之工資；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
26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
27 款、第2款定有明文。復按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
28 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動事
29 件法第38條亦定有明文。參諸其立法理由謂：「勞工就其
30 工作時間之主張，通常僅能依出勤紀錄之記載而提出上
31 班、下班時間之證明；而雇主依勞動契約對於勞工之出勤

01 具有管理之權，且依勞基法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尚
02 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該出勤紀錄尚應逐日
03 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如其紀錄有與事實不符之
04 情形，雇主亦可即為處理及更正，故雇主本於其管理勞工
05 出勤之權利及所負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對於勞工之工作
06 時間具有較強之證明能力。爰就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作時
07 間之爭執，明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
08 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雇主如主張該時間
09 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
10 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
11 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
12 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
13 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等語。又勞動事件法固於109年1
14 月1日起施行，惟該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本法於施行前發
15 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從而本件被上訴人所請求如附表
16 1、2各年度加班費，均有前揭勞動事件法之適用。

17 二、查被上訴人延長工時之時數如附表1、2「加班時數(C)」
18 欄所示，有被上訴人員工簽到明細表在卷可稽（原審卷1
19 第113至28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
20 四）。稽諸員工簽到明細表內既記載之勞工即被上訴人出
21 勤時間，揆諸上開規定，應推定被上訴人於該時間內經雇
22 主即上訴人同意而執行職務，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未
23 經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不應列入工時計算，
24 應由上訴人舉證推翻該項推定。

25 三、上訴人固主張：伊從未要求加班；與被上訴人搭配之員工
26 並無加班；接續被上訴人之輪班人員均準時簽到上班，被
27 上訴人於交班後均可準時下班；則被上訴人於下班後仍留
28 滯工作地點，顯非係為伊提供勞務，不得向伊請求加班費
29 云云，並提出其他員工之簽到明細表及聲明書為據（原審
30 卷1第105、111頁、卷2第15頁），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31 惟核諸上訴人所提出其他員工之簽到明細表，僅為部分員

工單一月份之出勤紀錄，無從一窺渠等受僱期間全貌，尚難據以論斷是否如上訴人所主張其他員工均無加班之事實。又查所謂聲明書，內容係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撰寫後，由其他員工共同簽名，是否為渠等本意，猶未可知；縱認內容為其他員工之共同聲明，充其量僅為渠等審判外之供述，此究與證人到庭經具結後所為證言之證據力及證明力迥然有別，無從據此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又查就被上訴人於工作時間8小時截止後，仍需與接班的同仁進行工作事務交接乙事，兩造均無異詞（本院卷第71頁），足徵被上訴人主張：即便工作時間到了，仍會視當日情況協助幫忙處理店內事務等語，自非無稽。況便利超商事務繁雜多樣，不同資歷員工所需處理之工作內容、每日交接班時所面臨店內狀況，亦難謂一致，尚難徒憑其他員工工作狀況逕行否認被上訴人加班事實。從而上訴人前揭主張，自屬無據。

四、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對於當月月薪未計算加班費有疑問，應即時提出云云；惟查，依前揭說明，雇主即上訴人對工作場所或勞工出勤時間即本負有監督管理之責，如被上訴人出勤紀錄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上訴人可即為處理及更正，或制止被上訴人延長工時；如上訴人未加制止，亦未更正出勤紀錄，卻長時期受領上訴人於正常工時以外之勞務，反以被上訴人未能即時質疑而拒絕給付加班費，顯非事理之平，亦與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範意旨有違。從而上訴人前揭主張，亦難憑取。

五、除前開上訴人所提出證據外，卷內並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曾明確反對或制止，而未同意被上訴人如附表1、2「加班時數(C)」欄所列時數自行加班之事實；上訴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上訴人就前揭有利事實已盡舉證責任。準此，依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定，自應以被上訴人簽到明細表內記載如附表1、2「加班時數(C)」欄所示之延長工時，係經上訴人同意而執行職務；則被上訴人據

01 此請求加班費，自屬有理。

02 六、被上訴人得請求加班費之數額：

03 (一)查本件被上訴人確有如附表1、2「加班時數(C)」欄所列
04 之時間經上訴人同意加班，並實際執行職務，業經本院審
05 認如前；且被上訴人各年度薪資，及本件均依勞基法第24
06 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以平日延長工時計算加班費等
07 情，兩造均無爭執（不爭執事項二(三)、三(三)、五），從而
08 據此計算被上訴人所得領取之加班費，如附表1、2「加班
09 費(D)」欄所示。

10 (二)復查柯博偉部分，如附表1所示，其本得請求加班費合計
11 24,916元；至於柯博凱部分，則如附表2所示，本得請求
12 加班費合計78,529元。然本院審理範圍，應以原審所判決
13 而經聲明不服者（亦即上訴人是否應給付柯博偉12,771
14 元，給付柯博凱78,393元）為限，業如前述。準此，被上
15 訴人於本院為前開範圍內之主張，應堪採認。

16 陸、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24條第1、2款規定，請求上
17 訴人給付柯博偉加班費12,771元、柯博凱加班費78,393元，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為
19 假執行宣告及附條件免假執行宣告，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
20 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
21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2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6 3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2項、第78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29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30 法官 詹秀錦

31 法官 徐沛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游峻弦

05 附表1：柯博偉加班費

06

年度(A)	每月工資 (B)	加班時數(C)		加班費(D)		
		延長2小時 以內(C1)	再延長2小 時以內(C2)	加給1/3工 資額(D1)	加給2/3工 資額(D2)	各年度合計 (D3)
108	24,000	91	6	12,134	1,000	13,134
109	28,000	22	0	3,423	0	3,423
110	29,500	51	0	8,359	0	8,359
總計						24,916

07 附表2：柯博凱加班費

08

年度(A)	每月工資 (B)	加班時數(C)		加班費(D)		
		延長2小時 以內(C1)	再延長2小 時以內(C2)	加給1/3工 資額(D1)	加給2/3工 資額(D2)	各年度合計 (D3)
106	28,000	102	6.5	15,867	1,264	17,131
107	30,000	171	8.5	28,500	1,771	30,271
108	32,000	62.5	7	11,112	1,556	12,668
109	34,000	20	0	3,778	0	3,778
110	35,000	75.5	0	14,681	0	14,681
總計						78,529

09 註1：附表1、2之(C)欄單位為「小時」，其餘(B)、(D)欄單位為「新
10 臺幣/元」。

11 註2：關於附表1、2加班費之計算，參酌勞基法第1條關於勞基法為規
12 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意旨，則勞基法第24條規定延長2小時以內「加
13 給3分之1以上」等語應為最低保障，為充分維護勞工即被上訴人權
14 益，因此本院就(D1)欄採「乘以4/3」及「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方式計
15 算，而不採原審所採「乘以1.33」、「元以下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16 另就(D2)欄，本院則採「乘以5/3」計算，其餘均同前說明。以附表1

- 01 之108年度為例，計算式如下：〈（24,000元÷30日÷8時）×91小時 ×4/
- 02 3〉 + 〈（24,000元÷30日÷8時）×6小時 ×5/3〉 = 13,134元。